



宗教

禪思

禪史與 禪思

楊惠南 著

新學
社
PDG

 東大圖書公司

宗教 | 禪思

禪史與 禪思

楊惠南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禪史與禪思 / 楊惠南著. -- 二版一刷. -- 臺北市:

東大, 20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19-2913-2 (平裝)

1. 禪宗 2. 文集

226.6

97002360

◎ 禪史與禪思

著 作 人 楊惠南
發 行 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107175-0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5年4月
二版一刷 2008年4月
編 號 E 220330
定 價 新臺幣30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登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9-2913-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再版說明

「中國禪」開創自菩提達摩，至六祖惠能後，進入了一個全盛的局面，成為完全中國化的佛教宗派。在一千多年的發展歷程中，其「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的思想內涵及叢林制度，深刻的影響著儒、道文化的發展，並豐富了中國文學藝術的創作意涵，對中國文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本書博引經典，詳實介紹中國禪的起源與各階段的宗派發展，深入探討禪宗的思想精要。由於內容嚴謹精詳，本書在學術界迭有好評，歷久而不衰。惟在歲月巨輪的刻蝕下，既有之銅版鉛字已略顯漫漶。此次再版，除重新設計版式、更正舊版訛誤疏漏之處外，並以本局自行撰寫的字體加以編排，不惟美觀，而且大方，相信於讀者在閱讀的便利性與舒適度上，能有大幅的提升。

東大圖書公司編輯部 謹識

自序

早在二、三十年前，當我還是一個大學生時，我就迷上了禪宗。透過日本當代禪學大師——鈴木大拙 (D. T. Suzuki) 的漢譯作品，我由衷地嚮往禪師們不畏懼權威、不死守禮法、自由自在、放浪灑脫的山林生活。當時，禪宗祖師們的一言一行，乃至雖然謎語一般困難，卻讓我瘋狂愛上的「公案」，是我大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心靈慰藉。

離開大學生活，成為哲學系一名平凡的教員之後，由於教學上的需要，也為了學術上的需求，不得不把原本「屬靈」的活潑禪學，當作一門刻板而又嚴肅的學問來看待。禪，這一在我生命當中曾經放過異采的精靈，雖然如鐵丸般炙熱如故，卻只能把它埋在深深深深的心底。

於是，我開始撰寫一些所謂「禪」的學術論文；本書中，呈現在讀者眼前的這幾篇文章，即是這種情形下的成品。它們有的口頭發表在國內外的學術會議之上，有的則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中。這些論文，就是收錄在本書當中的第三至第十三篇。

多年前，曾在我所任教的臺灣大學，為非哲學系的同學，開講一門名為「禪史與禪思」的「通識教育」課程。不久，又在《國文天地》雜誌社，為一些有心的社會人士，開講相同的課程。為了開講這門課程，我曾編寫了數十頁的講義；並在次年，開始把講義逐章逐節地寫成文章，發表在《鵝湖》月刊之上。原本有意把講義寫成一本書；然而，由於總總原因，至今始終沒有完成。刊登在《鵝湖》月刊上的這幾篇文章，構成了本書的第一、二篇。本書名為《禪史與禪思》，也是沿用這兩篇舊作的名字。事實上，本書所收錄的十三篇文章，包括了整個中國禪宗史的每一個斷代：第一篇——〈禪宗的兩大思想傳承〉，

討論了中國禪源自印度的兩大思想活泉；第二篇——〈中國禪的成立〉，敘述了中國禪前六代祖師的禪法；第三篇——〈道信與神秀之禪法的比較〉，說明了神秀禪法才是道信禪法的繼承；第四篇——〈五家七宗之禪法初探〉，分析了中國禪第六代祖師惠能之後至北宋年間各家禪法的特色；第五篇——〈看話禪和南宋主戰派之間的交涉〉，以及第六篇——〈看話禪和默照禪的融合之道〉，則是綜合評論南宋初葉所開展出來的兩個禪宗新教派——「看話禪」和「默照禪」。這六篇文章，涵蓋了中國禪宗史上各時期所開展出來的宗派，並且構成本書有關「禪史」的部分。

而第七篇至第十三篇，則是「禪思」的部分：它包含了南禪（惠能後之禪法）幾個主要概念的解析：般若、佛性、自性、眾生本來是佛、公案的矛盾與不可說、平常心是道等等。其中，第十二篇——〈從般若到分別智——鈴木大拙之禪學與心理分析之比較與反省〉，比較了鈴木大拙的禪學和弗洛姆 (E. Fromm) 等心理學家所開創出來的新心理分析學 (Neo-psychoanalysis) 之間的異同，也比較了鈴木和當代中國禪學研究的開創者——胡適，對於禪學研究的不同看法。而第十三篇——〈《楞嚴經》「反聞聞自性」與虛雲法師之禪法的比較〉，是對當代中國禪師——虛雲和尚之禪法的介紹和分析。南宋以後的禪法，傾向「禪淨雙修」（禪法和淨土法門雙重修習）；特別是在清雍正年間，由於雍正皇帝個人的喜好，刻意壓抑純正禪法，而提倡「禪淨雙修」的禪法，因此，清初以來，這一禪法獨盛一時。虛雲和尚的禪法可以作為這一時期禪法的代表。

附錄中的兩篇文章，是透過禪宗的詩歌，來了解禪宗的幾個主要思想；例如般若、佛性、平常心是道等等。第一篇——〈禪宗的思想與詩歌〉，還提到了禪宗的兩大思想傳統——般若與佛性。在這兩篇文章當中，所討論的主題固然不出「禪史與禪思」的範圍，但是，不管

是在行文的嚴謹、引據的周詳，或是在舉證的偏好（多舉禪詩）之上，都大異於前面各篇，因此把它們收進「附錄」之中。

禪，應該是實踐的，而不是研究的。鈴木在批駁胡適的一篇論文——〈禪：答胡適博士〉當中，曾說：

不論我們把禪放入何種歷史背景，也不論歷史學家如何處理它——說它是革命性的，或破壞偶像的或反傳統的——我們都必須記得，這一種討論禪的方式，永遠不能說明禪的自性或自相。

禪，按照後代禪師的說法，應該是「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的；因此，應該「作」的必須比「說」的還要來得多。釋尊拈華、迦葉微笑，卻已把禪法默然傳播下去的「拈華微笑」公案，梁楷的惠能「（撕）破（佛）經（之）圖」的流行，都說明後代的禪宗重「行」而不重「說」。然而，「說」的或寫的，也有它們應有的功效。有名的禪宗典籍——《指月錄》，一開頭即記錄了釋迦佛的臨終遺言：「吾四十九年住世，未曾說一字！」釋迦既然「未曾說一字」，為什麼卻留下成千上萬的經卷？也許，這正是「說」或寫，並不妨礙「作」的明證吧！這也是我之所以把多年來撰寫的這些文章，收集出版的原因。

楊惠南

1994年12月12日

禪史與禪思

目次

自序

一、禪宗的兩大思想傳承

——般若與佛性

(一)般若的中心思想 1

(二)佛性的中心思想 25

二、中國禪的成立

(一)「西天二十八祖」的傳說 55

(二)從達摩到僧璨 61

(三)從道信到惠能 70

三、道信與神秀之禪法的比較

——兼論惠能所批判之看心、看淨的禪法

(一)序論 91

(二)惠能批判了什麼禪法？ 93

(三)神秀之禪法的特色 98

(四)神秀與道信之禪法的比較	104
(五)結 論	109

四、五家七宗之禪法初探

(一)潯仰宗的溫文儒雅	114
(二)雲門宗的出奇言句	119
(三)法眼宗的因材施教	123
(四)臨濟宗的嚴峻激烈	127
(五)曹洞宗的親切綿密	137
(六)臨濟宗下的黃龍派和楊岐派	144

五、看話禪和南宋主戰派之間的交涉

(一)大慧宗杲和政界人士的交往	154
(二)大慧宗杲的禪法	160
1. 大慧宗杲與《華嚴經》	161
2. 大慧宗杲的「看話禪」	164
(三)大慧宗杲之禪法特色	167
(四)結 論	176

六、看話禪和默照禪的融合之道

(一)大慧宗杲筆下所批判的「默照邪禪」	179
---------------------	-----

(二)大慧宗杲的「看話禪」	186
(三)天童正覺的「默照禪」	191
(四)結 論	195

七、《壇經》中之「自性」的意含

(一)引 論	199
(二)自性與《楞伽經》的關係	201
(三)《壇經》中之「自性」的意含	207
(四)結 論	217

八、南禪「頓悟」說的理論基礎

——以「眾生本來是佛」為中心

(一)「頓悟」的意義	221
(二)南禪「頓悟」說的理論基礎之一 ——「眾生本來是佛」	231
(三)「佛性」與「眾生本來是佛」說	242
(四)結 論	247

九、論禪宗公案中的矛盾與不可說

(一)三種類型的公案：矛盾的、不可說的，與混用的	249
--------------------------	-----

(二)禪宗的兩種思想傳統	256
--------------	-----

(三)結 論	263
--------	-----

十、論中國禪的「平常心是道」與新儒家之「增益的執著」

(一)引 言	267
--------	-----

(二)中國禪的「平常心是道」	268
----------------	-----

(三)新儒家之「增益的執著」	271
----------------	-----

(四)結 論	275
--------	-----

十一、惠能及其後禪宗之人性論的研究

(一)四卷本《楞伽經》與惠能的人性論之關係	280
-----------------------	-----

(二)《金剛經》與惠能的人性論之關係	287
--------------------	-----

(三)惠能之後的人性論——眾生本來是佛	294
---------------------	-----

(四)結 論	299
--------	-----

十二、從般若到分別智

——鈴木大拙之禪學與心理分析之比較與反省

(一)鈴木大拙之「禪即無意識」說	304
------------------	-----

(二)新心理分析學派的「潛意識」說	309
-------------------	-----

(三)「般若」直觀與思辨理解的「分別識」	315
----------------------	-----

(四)鈴木大拙禪學的反省	319
--------------	-----

十三、《楞嚴經》「反聞聞自性」與虛雲法師之禪法的比較

(一)《楞嚴經》「反聞聞自性」的修行方法	336
(二)虛雲法師的禪法	343
1. 虛雲法師「禪淨雙修」的思想	344
2. 虛雲法師的禪法	346
(1)虛雲法師之禪法中所說的「話頭」	348
(2)虛雲法師之禪法中所說的「疑情」	350
3. 再論「反聞聞自性」與虛雲法師的禪法	353
(三)結 論	357

附錄一、禪宗的思想與詩歌

(一)禪宗的兩大思想傳統	359
1. 《楞伽經》的思想傳統	359
2. 《般若經》的思想傳統	361
(二)禪詩的種類及其實例	363
1. 闡述「眾生皆有佛性」的禪詩	364
2. 闡述萬法皆「佛性」之顯露的禪詩	365
3. 闡述包容「兩邊」的禪詩	367

4. 闡述遺蕩「兩邊」的禪詩	369
(三) 結語	371
附錄二、禪門上堂詩中的「平常心是道」	
(一) 引言	373
(二) 從「觸類是道」到「平常心是道」	374
(三) 與「觸類是道」有關的上堂詩	378
(四) 與「平常心是道」有關的上堂詩	381



一 禪宗的兩大思想傳承

——般若與佛性

(一)般若的中心思想

影響中國禪，特別是「南禪」^❶的第一個佛教思想，是《般若經》裡的「般若」思想。另外一個影響中國禪的佛教思想，是《楞伽經》裡的「佛性」思想。為了澈底了解中國禪的歷史與思想，我們將在本章當中略述這兩個佛教的重要思想。本節是第一個思想——「般若」的簡介。

「般若」，是《般若經》裡的中心思想。被稱為「般若經」的佛教經典，有許多^❷；但是影響中國禪的《般若經》，主要的是《文殊說般若經》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後者，甚至被視為「南禪」的最重要典籍，——亦即所謂的「心印」^❸。本節中，筆者不想對這兩部重要

❶ 南禪，是指唐朝以後，盛行在江南地區的中國禪。和它相對的是江北的「北禪」。南、北禪在思想上有許多本質上的差異。唐以後，北禪衰微而南禪獨盛。一般歷史上所說的「禪宗」，即指南禪。

❷ 被稱為「般若經」的經典，例如：《小品般若經》、《大品般若經》、《大般若經》、《道行般若經》、《放光般若經》等。這些《般若經》，在古代中國都是流傳甚廣、影響極遠的佛經。

❸ 心印，即心心相印。禪宗上代祖師與下代祖師之間，對於道理的傳授，常強調「不立文字」（不建立在語言文字的基礎上），而是「以心傳心」（上一代祖師以內心所體悟的道理，傳授給下一代祖師的內心體悟）。像這種心心相印的傳授道理，就是「心印」。另外，「印」可以是指「印信」，亦即一種憑據或證明，如世間所用的印章。禪宗注重內心的真實體悟，而不

的《般若經》，做太多的介紹。（我們將在底下適當的地方中，詳細討論這兩部佛經的思想。）筆者只想對《般若經》中的「般若」思想，做一通盤的考察；相信，這是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禪的。

「般若」一詞，是印度梵文 *prajñā* 的音譯。義譯為「智」或「智慧」，其實是一種讓我們超越世俗、解脫成佛的智慧^④。由於它這種可以讓人們超越世俗、解脫成佛的意思，因此，「般若」一詞，常常加一尾語而成「般若波羅蜜」或「般若波羅蜜多」；它們都是梵文 *prajñāpāramitā* 的音譯。「波羅蜜（多）」（*pāramitā*），有「到彼岸」（到對岸去，*gone to the opposite shore*）、「越過」（*crossed*）、「超越的」（*transcendent*）、「完全達成」（*complete attainment*）、「圓滿」（*perfection in*）等等意思^⑤。因此，在中國，「般若波羅蜜（多）」被義譯為「智度」

注重外在言語的宣說；亦即注重內心體悟真理的印信（證明），所以稱為「心印」。但是，不管是內心體悟真理的印信，或是祖師與祖師之間的心心相印，都必須要有客觀的標準。這種客觀的標準，當然就是佛經。因此，佛經成了判斷一個禪師是否已與師父心心相印、或是否已經體悟真理的標準，也就是「心印」。唐以後，禪門盛傳中國禪宗第一代祖師菩提達摩，以四卷本的《楞伽經》作為「心印」，到了第五代祖師弘忍，卻改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作為「心印」。例如，宋·蔣之奇的《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序》，即說：「昔達磨西來，既已傳心印於二祖，且云：『吾有《楞伽經》四卷，亦用付汝。即是如來心地要門，令諸眾生開、示、悟、入。』……至五祖，始易以《金剛經》傳授。」（引見《大正藏》卷一六，頁四七九，中。）

- ④ 梵文 *prajñā*，是由 *pra* 與 *jñā* 二詞所組合成的。*pra*，有「在前的」（*before*）、「前面的」（*forward*），甚至「偉大的」（*great*）等等意思。（參見 Sir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70, p. 652b.）而 *jñā* 即智慧的意思。因此，*prajñā* 是指一種超越的智慧，不只是一般世俗的聰明才智。這也是古代中國譯經者把它音譯而不義譯的原因。

（度，即渡）、「智慧到彼岸」。其實，它的原義應該是「圓滿無缺的超越智慧」。

在各種《般若經》中，所謂「圓滿無缺的超越智慧」——「般若波羅蜜（多）」，是指體悟一切事物都是「無所有、不可得」，亦即都是「空」的智慧。例如，《大品般若經》即說：

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應如是思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是誰般若波羅蜜？」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念：「若法無所有、不可得，是般若波羅蜜。……內空故；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故……。」^⑤

在這段經文中，明白地說到事物的「無所有、不可得」，亦即（種種的）「空」，是「般若波羅蜜（多）」這一名詞的意義^⑦。因此，為了

⑤ 參見 Sir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619c.

⑥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三，〈集散品〉第九；引見《大正藏》卷八，頁二三六，中。經文最後提到的，即有名的「十八空」。十八空的意義並不在它們的數目多少，而在它們的「空」掉了（否定掉了）一切事物，包括「空」本身，即「空空」。另外，有關十八空的說明，請見《大智度論》卷三一；《大正藏》卷二五，頁二八五，中一二九六，中。

⑦ 把「般若（波羅蜜多）」等同於「空」，並不是西元前 50 年之原始《般若經》的特色。例如《道行般若經》之〈道行品〉、《小品般若經》（鳩摩羅什譯本）之〈初品〉，都不曾提到「空」這一用詞。把「空」等同於「般若」，是從第二階段（50 年左右）的《般若經》開始。第二階段的《般若經》，漢譯的有《道行般若經》（全經）、《放光般若經》（也稱「舊譯《小品般若經》」）、《小品般若經》（新譯本）、《大般若經》卷五三八一五六五（即第四、五分）等。在這些第二階段的《般若經》中，我們開始看到了

澈底了解《般若經》中的「般若」思想，下文將著力在「空」這一概念的說明。

空，是梵文 *śūnya* 或 *śūnyatā* 的義釋^⑧。*śūnya* 一詞，有「空虛」(empty)、「無」(void)、「不在」(absent)、「虛無」(vain)、「不存在」(non-existent)、「不真實」(unreal)、「無分別」(indifferent)、「非實體」(nonentity) 等意思，有時也有「空間」(space)、「天空」(heaven)、「大氣」(atmosphere)、「天空中的特殊現象」(a particular phenomenon in the sky) 等意思^⑨。在《般若經》中，「空」這一詞，是用來形容一切事物的不真實或不存在。所謂「一切事物」，包括世間的一切實體與現象，例如外在的山、河、大地等事物，內在的感受、思想、意志等心理活動；另外，還包括超越世間（「出世間」）之解脫後的事物，例如涅槃^⑩等。這些，都可以在前引《大品般若經》中之十八種「空」中看出來。

「空」這一用詞。其後，第三、四階段的《般若經》（150–200 年），例如《大品般若經》（即二十七卷本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百卷本的《大般若經》卷四〇一～五三七（即第二、三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等，則大談「空」理；有些經中，甚至把第二階段中單純的「空」，開展成七空、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乃至二十空。到了這階段（150–200 年），「空」的道理終於在《般若經》中發展完全。這些，讀者們可以參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臺北：正聞出版社，1981 年），第十章。

⑧ *śūnya* 一詞，通常當做形容詞用。*śūnyatā* 一詞，則當做名詞用；它是 *śūnya* 一詞的抽象名詞化。通常，後者都譯成「空性」。

⑨ 參見 Sir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p. 1085a–b.

⑩ 涅槃 (*nirvāṇa*) 一詞，有「吹熄（燈火）」、「撲滅（燈火）」、「（太陽）落下」、「平靜」、「寧靜」、「壓制」、「死亡」、「消逝」等意思。（參見 Sir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557b–c.）在佛經中，通常是指解脫者對於煩惱的消滅、止息。